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再探
——兼谈《四库全书总目》的早期编纂史*

刘浦江

提要：现藏台北国家图书馆的《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是《四库全书总目》的最初稿本。本文主要利用四库档案文献探讨此书之来历及编纂成稿时间，指出《总目》初稿是采取分次进呈的形式汇纂成书的，而该稿本则是截至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已进呈部分提要的汇编本。在此基础上，本文通过考察该稿本与提要分纂稿的关系，并进而分析两种四库进呈本提要稿以及翁方纲手稿中保留的两份校阅单，对于《总目》早期编纂史获得了若干新的认识。

关键词：《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 《四库全书总目》 四库提要 分纂稿

《四库全书总目》之编纂始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至乾隆六十年殿本、浙本先后刊行，历时二十余年之久。此书之纂修牵涉甚广，是四库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分藏于上海图书馆和中国国家博物馆的两种同源的《总目》残稿最早引起人们注意，并有学者分别撰文加以介绍和研究，¹使人们对乾隆四十六年正式进呈的《总目》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近年来，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的一部乾隆末年的《总目》残稿也开始受到学者关注，²而藏于天津图书馆的另一种《总目》残稿更是有幸得到影印出版，³从而使学界对《总目》的后期修订过程有了更多的了解。然而，从乾隆三十八年四库馆正式开馆，至乾隆四十六年《总

* 此文承苗润博、邱靖嘉、陈晓伟、任文彪、赵宇、张良诸君提供修改意见，谨此铭谢。

¹ 参见沈津：《校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残稿的一点新发现》，《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1辑，第133—177页；黄燕生：《校理〈四库全书总目〉残稿的再发现》，《中华文史论丛》第48辑，1991年，第199—219页。根据各种迹象判断，这两部残稿原本应是出自同一书稿。

² 参见王菡：《国家图书馆所藏〈四库全书总目〉稿本述略》，《文学遗产》2006年第2期，第121—128页。

³ 《纪晓岚删定〈四库全书总目〉稿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有关该稿本的情况，详见李国庆《影印纪晓岚删定本〈四库全书总目〉稿本前言》，第1—21页。

目》的正式进呈，其间八年的编纂过程，除了部分纂修官留下的若干提要分纂稿之外，迄今对《总目》的前期编纂情况还所知甚少。幸运的是，近年影印出版的《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以下简称“《进呈存目》”），¹ 为了解《总目》的早期编纂史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新资料。关于此书内容及其成稿年代，台湾学者夏长朴教授已有初步研究，² 但若仔细考究起来，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商酌。本文拟重点讨论此书的来历和编纂成稿时间，以及它与提要分纂稿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提要稿的编纂成书过程做一初步探索。

一、《进呈存目》之来历及其成稿年代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现藏台北国家图书馆，但长期以来却鲜为学界所知。此书为抄本，每半叶八行，每行二十一字。四周双边，单鱼尾，板心标明某部某类。不分卷，无页码，线装48册。其中经部9册，含提要361篇；史部11册，含提要426篇；子部12册，含提要464篇；集部16册，含提要620篇。全书共计1871篇提要。各册封面均有书签，题“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下注经、史、子、集各部及册次；四部首页书眉处皆粘有一浮签，题“初次进/呈抄录/经（史、子、集）部”。³

与殿本、浙本《总目》相比，《进呈存目》存在着某些很明显的特征：一是各书提要不分著录与存目，二是四部之下的类目与《总目》有若干出入，三是介绍各书作者时称谓不统一，四是错别字甚多，书名、人名都常有讹误。根据这些情况来判断，夏长朴认为此稿本很像是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中提到的《总目》初次进呈本，但在经过进一步研究后，他最终否定了这个结论。其原因在于，《进呈存目》一书中有少数几篇提要标注了版本来源，其中陈经《尚书详解》标注为“庶吉士汪如藻家藏本”，汪如藻入翰林院为庶吉士是乾隆四十年五月进士登第以后的事情；又丁度《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标注为“侍读纪昀家藏本”，纪昀于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任翰林院侍读，四十一年正月擢侍读学士。根据以上两条材料所提供的信息，夏文推断此稿本的编纂成书时间当在乾隆四十年五月至四

¹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台北商务印书馆，2012年。

² 夏长朴：《〈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初探——编纂时间与文献价值》，《汉学研究》30卷2期，2012年6月，第165—198页。以下简称“夏文”。

³ 参见《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影印本《凡例》，第1—2页；张子文：《四库缥緗万卷书——国家图书馆馆藏与〈四库全书〉相关善本叙录》，台北：国家图书馆，2012年，第149—151页。

十一年正月之间。¹

这一结论需要重新斟酌，因为在《进呈存目》中不难找到明确的反证。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的一道上谕专门提出王士禛的名讳问题：“原任刑部尚书王士正之名，原因恭避庙讳而改。但所改‘正’字与原名字音太不相近，恐流传日久，后世几不能复知为何人。所有王士正之名，著改为王士禛。凡各馆书籍记载，俱一体照改。”²按王士禛卒于康熙五十年（1711），雍正即位后，因避“胤禛”名讳而改称王士正。乾隆三十九年，高宗又特地下诏改为王士禛。因王士禛更名事系高宗谕旨钦定，故当时执行颇为严格。经检索殿本《总目》，“王士禛”一名出现三百余次，却无一作“王士正”者，即可见一斑。乾隆四十六、七年间，因文渊阁全书有被查出“王士禛”误写为“王士正”的情况，还曾对相关责任人的总校官和分校官分别记过若干次。³然而，“王士正”一名在《进呈存目》中却屡见不一。此书著录王士禛著作三种，即见于史部故事类的《国朝谥法考》（第4册，921页）、集部别集类的《精华录》（第9册，911页）、集部总集类的《古诗选》（第9册，1231页），而此三书提要均称作者为“王士正”。又史部杂史类《梦梁录》提要也两次提及“王士正”（第3册，154页）。据此判断，《进呈存目》之编纂成稿不应晚于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这与夏文的上述结论恰相牴牾。

此稿本的年代之所以不易判定，自有其客观原因。与其它《总目》稿本所不同的是，《进呈存目》中并没有任何纂修官或总纂官的修改字迹，因此它所提供的时间信息十分有限，仅凭此书的内容来判断其成稿年代是很困难的。要想弄清它的来龙去脉，必须充分利用相关的四库档案文献进行分析。与《进呈存目》关系最大的一件档案，就是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上谕：

《四库全书》处进呈总目，于经、史、子、集内，分晰应刻、应

¹ 夏长朴：《〈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初探——编纂时间与文献价值》，第183—187页。

² 《谕内阁所有王士正之名著改为王士禛各馆书籍一体照改》，军机处上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上册，第302页。

³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全书处汇核七月至九月缮写全书讹错及总裁等记过清单》，军机处录副奏摺，《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下册，第1422—1423页；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全书处汇核上年十至十二月全书内缮写讹错并总裁等记过次数清单》，军机处录副奏摺，《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下册，第1488、1504页。

抄及应存书目三项。各条下俱经撰有提要，将一书原委撮举大凡，并详著书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览了然。较之《崇文总目》，蒐罗既广，体例加详，自应如此办理。第此次各省搜访书籍，有多至百种以上至六七百种者，……今进到之书，于纂辑后仍须发还本家，而所撰总目若不载明系何人所藏，则阅者不能知其书所自来，亦无以彰各家珍弄资益之善。著通查各省进到之书，其一人而收藏百种以上者，可称为藏书之家，应即将其姓名附载于各书提要末；其在百种以下者，亦应将由某省督抚某人采访所得，附载于后。其官版刊刻及各处陈设库贮者，俱载内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为详细。至现办《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多至万余种，卷帙甚繁，将来抄刻成书，翻阅已颇为不易，自应于提要之外，另刊《简明书目》一编，祇载某书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则篇目不烦而检查较易。¹

这道上谕因被列入《总目》卷首，故向为人们所熟知。一般认为，这是《总目》初稿的首次进呈，说明此时已经完成所有著录与存目书的提要初稿。仔细分析此上谕内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两点：其一，据高宗说，此次进呈的《总目》，在经、史、子、集四部内分别列出应刻、应抄及应存书目三项。显然，这与后来定稿的《总目》仅分著录与存目的编纂体例并不是一回事。然而从《进呈存目》的内容来看，无论是四部的各个类目之下，还是各篇提要之内，均无应刻、应抄及应存之区别。那么，高宗的这段话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呢？这个问题留待下文再做详细讨论。其二，高宗要求各书提要末须附载其版本来源，说明此次进呈的《总目》还没有这项内容。就《进呈存目》的情况来看，在全部1871篇提要中，仅有七篇提要于书名下附注版本来源。这种情况似乎说明它确有可能是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进呈的《总目》稿本，但那七篇标注版本来源的提要又当作何解释呢？

如上所述，这一上谕虽是涉及《进呈存目》成稿年代的一件颇为关键的档案材料，但单凭此文提供的信息，仍然很难判断《进呈存目》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进呈的《总目》稿本究竟是什么关系。所幸的是，《于文襄手札》为我们解读这道上谕的相关内容并进而弄清《进呈存目》的来历，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

《于文襄手札》收录于敏中与陆锡熊讨论有关《四库全书》事宜的信

¹ 见《四库全书总目》卷首“圣谕”，中华书局影印浙本，1965年，第2页下栏。《纂修四库全书档案》题为《谕内阁著四库全书处总裁等将藏书人姓名附载于各书提要末并另编〈简明书目〉》（第228—229页），文字略有出入。

札计56通，据陈垣考释，这些信札皆作于热河行宫，时间在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间。¹ 首先引起我注意的是第29函的这段文字：“遗书目录，六月底又可得千种，甚好。若办得即可寄来呈览，但须详对错字，勿似上次之复经指摘也。至每进目录一次，即将交到遗书点检清厘一次，此法极妥，不知前次所办之书曾归妥否？应刊各种自应交武英殿录副，其应抄各种亦应随时办理也。”² 此函末署“初五日”，陈垣编次《于文襄手札》列于乾隆三十九年，后经胡适考定为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初五日，并说明其理由云：“原有日而无月。札云：‘遗书目录，六月底又可得千种，甚好。’影本排在此，是也。”³ 不过这里只说明了排在六月的理由，却未说明系于三十九年的理由。按此札讨论的“外间通行之书”及“制义”等事，亦见于第28函，而后者作于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据此可推知此函之作年。

关于《于文襄手札》第29函所讨论的问题，需与第40函的内容结合起来考虑：“遗书《总目》续撰可得千种，甚好。但必须实系各纂修阅讫，一经呈览即可付刊、付缮方好，勿又似从前之耽搁也。”⁴ 此函末署“七月十三日”，《于文襄手札》列在乾隆四十年，胡适系于乾隆四十年七月十三日，但均未说明其系年之理由。⁵ 徐庆丰认为此函当在“乾隆三十九年之后”，理由是文中提及朱筠，而朱于三十八年九月方入四库馆。⁶ 其实，此函与上文所引第29函讨论的乃是同一个问题，故当作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上述两封信札对于解读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具有重要意义。两函均提及陆锡熊来函中谈到的一个情况，作于三十九年六月五日的第29函称“遗书目录，六月底又可得千种，甚好”，而作于同年七月十三日的第40函又称“遗书《总目》续撰可得千种，甚好”，两者所指实为同一事。四库馆中习称各省进呈书为“遗书”，也以之通称所有四库采办书籍，故“遗书目录”或“遗书《总目》”在这里都是指进呈的四库提要稿。据六月五日函可知，按照陆锡熊当时的估计，至六月底可以再进呈千种左

¹ 参见陈垣《书于文襄论四库全书手札后》，见《于文襄手札》，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本，1933年。

² 《于文襄手札》，叶28b-29a。该书原无页码，为便于引用，此页码系笔者自编。

³ 胡适：《跋〈于文襄手札〉影印本》，《胡适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3卷，第534页。

⁴ 《于文襄手札》，叶44b。

⁵ 胡适：《跋〈于文襄手札〉影印本》，第539页。

⁶ 徐庆丰：《〈于文襄手札〉考释——并论于敏中与〈四库全书〉纂修》，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第16页。

右提要，而七月十三日函又再次提及陆锡熊报告的这一消息，说明原来预计的进呈时间稍有延迟。据我判断，这两封信札所称将要呈览的遗书《总目》千种，也就是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提到的当时刚刚进呈的《总目》稿本。

根据于敏中这两封信札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对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得出以下两点新的认识：第一，《总目》初稿是采取分次进呈的形式汇编成书的，其中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仅进呈提要千种左右。《于文襄手札》称“遗书目录六月底又可得千种”、“遗书《总目》续撰可得千种”，又称“至每进目录一次，即将交到遗书点检清厘一次”，表明这既不是第一次进呈，也不是最后一次进呈。第二，《总目》初稿告成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的结论不能成立。前人因是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有“现办《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多至万余种”的说法，往往以为此时进呈的即是《总目》全稿。¹ 其实这里所谓的“万余种”是指当时正在办理的四库遗书总数，与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一日上谕称四库遗书“计不下万余种”是同样的意思。² 关于《总目》初稿的编纂工作进度，身为总裁官的于敏中在四库开馆之初曾有过一个预估，《于文襄手札》第26函说：“又蒙询及各种遗书分别应刊、应抄、应存，撰叙提要，约计何时可完，愚覆奏以约计后年当有眉目。”³ 此函作于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据于敏中当时对高宗的说法，《总目》之编纂可望于乾隆四十年完成初稿。照这个进度表来看，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进呈的也不可能是《总目》全稿。

那么，流传至今的《进呈存目》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的提要进呈稿究竟是什么关系呢？《于文襄手札》可以为探讨这个问题提供更多的信息。第44函有这样一段文字：

进呈书目提要，此时自以叙时代为正，且俟办《总目》时，再分细类批阅，似较顺眼。其各书注藏书之家，莫若即分注首行大字下，更觉眉目一清（旁注小字：且省提要内附书之繁）。惟各家俱进之书，若尽取初者，似未平允，若俱载又觉太多，似须酌一妥式进呈，方可遵办耳。至《简明目录》此时且可不办，或再蒙询及，酌办一样进呈，

¹ 参见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10—211页；杜泽逊：《四库存目标注》“序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页。

² 《谕内阁编四库全书荟要著于敏中王际华专司其事》，军机处上谕档，《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册，第108页。

³ 《于文襄手札》，叶25b。

亦无不可。¹

此函末署“初九日”，《于文襄手札》误列于乾隆四十年，胡适改系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九日，²亦不确。从上面这段文字内容来看，分明是针对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所做的回应。上谕要求将进书人姓名“附载于各书提要末”，于敏中则主张“莫若即分注首行大字下”；上谕提出，除了编纂《总目》提要外，还应另编一部《简明目录》，于敏中的意见是“《简明目录》此时且可不办”。由此推断，此函当作于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九日，³即在七月二十五日上谕发布之后。

笔者注意到，这封信札谈到的有关乾隆三十九年七月进呈提要稿的某些内容，与《进呈存目》可以相互吻合。如此函称“《太平寰宇记》与《元和郡县志》皆系必应刊行之书”，作于同年八月十五日的第45函亦云“《元和郡县志》既在应刊之列，《太平寰宇记》似当画一办理”，⁴而此二书皆见于《进呈存目》史部地理类。⁵又如八月九日函谈到《容台集》的违碍删改问题，八月十五日函亦谓“如《容台集》之述而不作，只须删去有碍者数本”云云，而《进呈存目》集部别集类就著录有董其昌《容台文集》九卷、《诗集》四卷、《别集》四卷。⁶这些情况说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所进呈的约千种提要稿，应该就是现存《进呈存目》的一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根据上文结合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和《于文襄手札》的相关内容所进行的考证分析，可以对《进呈存目》的来历及其成稿年代做出一个初步判断：第一，目前传世的《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并非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告成的《总目》全稿之残本，而仅是截至三十九年七月为止已进呈提要的汇编本。该稿本现存提要1871篇，若每次进呈提要在千种左右，那么这很可能是前两次进呈的部分。第一次进呈时间当在乾

¹ 《于文襄手札》，叶49b-50a。

² 胡适：《跋〈于文襄手札〉影印本》，第535页。胡氏对《于文襄手札》系年之误有一解释：“影本误编在乾隆四十年各札之后。误编之故，是因为自此以后各札均改用短笺，陈垣先生把短笺各札均编在四十年五月之后。”

³ 房兆楹于1945年7月24日致胡适函已有类似意见：“或此函是三十九年八月九日所写，陈先生误置于四十年欤？”（见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黄山书社影印本，1994年，第29册，第238页）。但未被胡适采纳。

⁴ 《于文襄手札》，叶51b。陈垣将此函列于乾隆四十年，经胡适考定为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见《跋〈于文襄手札〉影印本》第536页。

⁵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第4册，第475—476、513—514页。

⁶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第8册，第601页。

隆三十八年底或三十九年初，第二次在三十九年七月。第二，《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是《总目》早期编纂过程中历次进呈提要的一个总称。所谓“初次进呈”，说明它是《总目》初稿的第一次汇纂成书；所谓“存目”，意指列入存目以上的诸书提要，即包括应刊、应抄、应存目三类书，但不包括不拟存目的著作。¹

但在得出以上结论之后，还有一个疑问需要解释。上文提到，《进呈存目》有七篇提要在书名下附注了版本来源：陈经《尚书详解》为“庶吉士汪如藻家藏本”（经部书类），朱公迁《诗经疏义》为“浙江范懋柱天一阁藏本”（经部诗类），王应电《周礼图说》为“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经部礼类），丁度《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为“侍读纪昀家藏本”（经部小学类），王说《残本唐语林》为“内廷藏本”（子部小说家类），陈渊《默堂集》为“浙江鲍士恭家藏本”（集部别集类），陈栌《定宇集》为“浙江鲍士恭家藏本”（集部别集类）。² 既然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才提出各书提要须标注版本来源的要求，如果今存《进呈存目》是截至三十九年七月已进呈提要的汇编本，怎么会有这些标注版本来源的提要呢？更大的疑点是，正如夏长朴所指出的那样，汪如藻是乙未科吴锡龄榜进士，他任翰林院庶吉士已在乾隆四十年五月以后，《尚书详解》提要既称“庶吉士汪如藻家藏本”，则此条提要之撰成显然不可能早于乾隆四十年五月。

根据四库档案资料及现存提要分纂稿来看，最初撰写的提要均无版本信息一项内容。高宗在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中首先提出应将版本来源“附载于各书提要末”，同年八月九日，于敏中在致陆锡熊函中谈及此事，建议“莫若即分注首行大字下”，后来的《总目》提要就是按照这个办法来处理的。³ 因此，凡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以后进呈的提要稿，皆应标注版本信息，而在《进呈存目》现存1871篇提要中，标注版本来源者

¹ 张子文将此“存目”与后来成书之《总目》存目视为同义词，因谓此书提要不限于存目之书，故疑《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非其原名（见《四库缥緗万卷书——国家图书馆馆藏与〈四库全书〉相关善本叙录》第151页）；夏长朴因认定此稿本并非乾隆三十九年七月的初次进呈本，亦推断其书名系收藏者补题（见《〈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初探——编纂时间与文献价值》第186—187页）。以上两说皆系误解。

² 夏文称仅有五篇提要标注了版本来源（见《〈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初探——编纂时间与文献价值》第184—185页），不确。

³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进呈存目》中七篇标注版本来源的提要，均是以单行小字标注于首行书名下，与乾隆四十六年以后的《总目》以双行小字标注版本来源的体例有所不同。

仅七篇而已，其比例是如此的微不足道，这也是笔者推断此书成稿于乾隆三十九年七月的一个重要原因。至于那七篇标注了版本来源的提要，则应是三十九年七月以后陆续进呈的，其中标注为“庶吉士汪如藻家藏本”的《尚书详解》提要，肯定已晚至四十年五月以后。目前所见《进呈存目》是一个既无卷数亦无页码的本子，各册封面题签所注经史子集各部及册次多有淆乱，提要类目或篇页颠倒错乱的情况也比比皆是，“恐不下二三百处”，¹想必是经收藏者重新装订过的。考虑到这种情况，恐怕不能排除如如下可能性：那七篇与众不同的提要，或许是后人重新装订时掺入其中的。今《进呈存目》首页有“抱经楼”白文长方印，知为四明卢址抱经楼旧藏，但最初的收藏者或许是某位四库馆臣，因此这个稿本中若掺入几篇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以后进呈的提要，也并非没有可能。若果真如此，有关《进呈存目》成稿时间的疑问就将不复存在。

二、《进呈存目》与提要分纂稿的关系

作为最早汇纂成书的《总目》稿本，《进呈存目》的内容与提要分纂稿的源流关系，自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以往学界对分纂稿与诸阁本书前提要以及《总目》提要之间的异同做过不少比较研究，但由于书前提要一般抄成较晚，殿本、浙本《总目》更是只能反映乾隆末年最终定本的面貌，因此分纂稿与后来的提要文本往往差异颇大，且无从得知其间的变化缘由。而通过考察《进呈存目》与分纂稿的关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这一未知的环节，有助于了解《总目》的早期编纂情况。

在《进呈存目》的一千八百余篇提要中，与今存诸家提要分纂稿相关而可资比对者不下数百篇，本文选择其中三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进行个案分析，希望能够知其然及其所以然，对《进呈存目》与提要分纂稿的关系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一）《元典章》

此书见于《进呈存目》史部故事类，提要分纂稿出自姚鼐之手，现将两个文本并列于下，以资比较：

姚鼐分纂稿	《进呈存目》提要
《大元圣政典章》，前集所载，自世祖即位及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纲凡十，曰诏令、曰圣政、曰朝纲、曰台纲、曰吏部、	《元典章》前集六十卷《新集》未分卷，元英宗时官撰。前集载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纲凡十，曰诏令、曰圣政、

¹ 参见张子文：《四库缥緗万卷书——国家图书馆馆藏与〈四库全书〉相关善本叙录》，第150页。

曰户部、曰礼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自“世祖诏令”至“工部弓手”，凡三百七十有三，其条格之细凡有数千。又《新集》条例，其纲目略仿前集，其条格亦几及千，续载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也。前集六十卷，《新集》未分卷，今酌分为十二卷，合为七十二卷。史载“至治二年，金带御史季端言，世祖以来所定制度，宜著为令，使吏不得为奸，治狱有所遵守。英宗从之。书成，名曰《大元通制》，颁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条”。计其时，与此《元典章》之成正同时也。然此书条例较为繁多，意其出于胥吏所初辑，而《通制》稍加删定欤。此书载案牍之文，未免细碎猥杂。又元时陈奏诏令直用当时俗语，转经抄写，或有舛误，至今多有不可通晓者矣。然一朝制度之详，史所不书者，此略备之。又其书尤详于刑律，世谓元时用法颇慈仁者，于此尤可见也。¹

曰朝纲、曰台纲、曰吏部、曰户部、曰礼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条格。《新集》体例略仿前集，皆续载英宗至治元二年事。此书始末，《元史》不载。惟载至治二年金带御史李端言：世祖以来以（当为“所”之误）定制度，宜著为令，使吏不得为奸，治狱有所遵守。英宗从之。书成，名曰《大元通制》，颁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条。计其时代，正与此书相同。而二千五百三十九条之数，则与此书不相应。卷首所载中书省札，亦不相合。盖各为一编，非《通制》也。所载皆案牍之文，兼杂方言俗语。观省札中有置簿编写之语，知此书乃吏胥钞记之条格，冗杂特甚，盖有由矣。²

虽然这两个文本从内容到文字都颇有差异，但仍不难看出《进呈存目》是在姚稿的基础之上修改而成的。³ 两者之间最大的不同，一是关于此书是否收入《四库全书》的分歧，二是《新集》是否分卷的区别。

有证据显示，《元典章》一书原拟收入《四库全书》，后来才改为存目。此书今见《总目》史部政书类存目，其提要明确说到：“此书于当年法令，分门胪载，采掇颇详，固宜存备一朝之故事。然所载皆案牍之文，兼杂方言俗语，浮词妨要者十之七八。又体例瞽乱，漫无端绪。观省札中有‘置簿编写’之语，知此乃吏胥钞记之条格，不足以资考证。故初拟缮录，而终存其目焉。”⁴ 然而无论是姚氏分纂稿还是《进呈存目》，均未提及此书究竟是应抄还是应存目。这是因为收入《惜抱轩书录》的姚稿已非其原貌，不像翁方纲提要稿末均有“应抄存之”或“应存其目”之类的结论性意见；

¹ 姚鼐：《惜抱轩书录》卷二《史录》，光绪五年刻本，叶5a-6a。

²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史部故事类，第4册，第893—894页。

³ 需要说明的是，此书通称《元典章》，全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姚稿作《大元圣政典章》，不确。按姚氏《惜抱轩书录》所收提要分纂稿，著录书名每多歧异，固不足为奇。

⁴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三史部政书类存目一，上册，第714页上栏。

¹ 至于《进呈存目》，如上文所言，其提要中皆无此项内容，这是由它的体例所决定的。

尽管如此，如果认真对读上述两篇《元典章》提要，还是能够看出其中的某些端倪。要知道，对于应刊、应抄、应存目三类不同书籍，在提要的写法上是有一些讲究的，于敏中在写给陆锡熊的一封信中曾谈到这个问题：“愚见以为提要宜加核实，其拟刊者则有褒无贬，拟抄者则褒贬互见，存目者有贬无褒，方足以彰直笔而示传信。”² 知道这个不成文的规矩，对于我们理解《元典章》提要所隐含的倾向性意见很有帮助。姚鼐对此书的评价是：“此书载案牒之文，未免细碎猥杂。……然一朝制度之详，史所不书者，此略备之。”而《进呈存目》则是另一种说法：“所载皆案牒之文，兼杂方言俗语。观省札中有置簿编写之语，知此书乃吏胥钞记之条格，冗杂特甚，盖有由矣。”两者的区别很明显，前者可谓“褒贬互见”，后者显然是“有贬无褒”了。如此看来，姚鼐原本是将此书列入拟抄书目的，后来大概根据某位总裁官的意见将其改为存目，这应该是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以前的事情。

《新集》是否分卷，是两篇提要的另一个重要差异。据姚鼐说：“前集六十卷，《新集》未分卷，今酌分为十二卷，合为七十二卷。”而《进呈存目》则仅称“《元典章》前集六十卷，《新集》未分卷”，与后来《总目》存目的著录是一致的。据《总目》标注，知列入存目的本子为“内府藏本”，一般认为就是后来在斋宫发现的元刻本。至于姚氏所据底本，则很可能是另一个抄本。据《四库采进书目》，此书仅有一浙江巡抚进呈本，见《浙江省第九次呈送书目》。³《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为抄本“《元典章》六十卷”及“《元典章》新集二册”，⁴但具体版本情况不详。姚氏提要分纂稿所依据的应该就是这个本子。⁵

此抄本《新集》原来也是不分卷的，姚鼐之所以要将其“酌分为十二卷”，正是因为当时打算将此书收入《四库全书》的缘故。这种做法实际

¹ 上海图书馆藏万历刻本《经籍异同》，其卷首所载姚鼐提要有“其书应不必抄”一语（见杜泽逊《读新见姚鼐一篇四库提要拟稿》，《中国典籍与文化》1999年第3期），可见姚氏分纂稿原本亦应有此项内容，大概是后来结集时被删去的。

² 《于文襄手札》第35函，叶37b。此函末署“五月廿九日”，陈垣、胡适皆列于乾隆四十年。

³ 《四库采进书目》，吴慰祖校订，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130页。

⁴ 《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丁集史部掌故类，乾隆四十年刻本，叶54a-b。

⁵ 按《浙江省第九次呈送书目》156种进呈于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元典章》即在其中。据此推断，该书提要应是三十九年七月所进千种提要之一。

上反映了四库馆早期的一种成例，告成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四库全书荟要》，其《凡例》中就有这样一条：“旧本有未分卷次者，并加编定，以符体例。其旧本虽分卷而篇页过多者，今亦厘为子卷，用便检阅。”¹ 可见姚鼐将《新集》分为十二卷，完全符合当时四库馆办理全书的通例。因此书后来被改为存目，于是遂以内府藏本著录，是以《进呈存目》删去姚稿“今酌分为十二卷，合为七十二卷”一语。

（二）《识遗》

罗璧《识遗》见于《进呈存目》子部杂家类，提要分纂稿出自翁方纲之手。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翁氏所撰此书提要稿有两篇，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且《进呈存目》与这两篇提要稿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呢？兹将三种文本并列于此，以资比较（加下划线部分为《进呈存目》与翁稿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文字）：

翁方纲分纂稿一	翁方纲分纂稿二	《进呈存目》提要
<p>谨按：《识遗》十卷，宋罗璧子苍著。<u>后有明隆庆三年吴岫跋，谓其考据精而论断审。今观其引经述史，颇有订正，在说部家为稍有实际者，应抄录存之。此抄本内讹脱极多，前后序跋皆不著璧为宋何时人，《宋史》亦无其传。卷内论及宋末事，盖系宋人入元者，其书当成于宋亡之后。岫跋语谓“宋元著述家多引之”，第弗深考尔。</u>²</p>	<p>谨按：《识遗》十卷，宋古罗罗璧子苍著。<u>后有明隆庆三年姑苏吴岫跋，谓其考据确而精，论断审而正。盖此书杂论经史古事，亦时自出议论辩证。其第二卷辨子夏、子思二子事，岁月始末甚详；第四卷内辨孔子生年一条，亦有考据。然其中如辨“改朔不改月”一条，究非定论。而在说部中则为稍有实际者，应抄录存之。此抄本内讹脱极多，前后序跋皆不著罗璧为宋何时人，《宋史》亦无之。卷内论及宋末之事，盖系宋人而入元者，其书当成于宋亡之后。吴岫跋语谓“宋元著述家多引之”，亦未深考耳。</u>³</p>	<p>《识遗》十卷，宋罗璧撰。璧字子苍。是书前后序跋皆不著璧为何时人，《宋史》亦无其传。明隆庆三年吴岫跋，谓其考据精而论断审。今观其引经述史，颇有订正。但若论养老之制，直谓《礼记》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酌数语，为委巷之谈，殊属无稽。又谓班史原于刘歆，引葛洪《西京杂记》后叙。不知洪叙谓刘子骏有《汉书》一百卷，证之刘歆本传，并无其据。凡此征引伪书，亦失别择。<u>然在宋人杂说中，犹为言有根柢者也。</u>⁴</p>

¹ 《景印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凡例”，台北，世界书局，1988年，第1册，第91页下栏。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影印本，2000年，第3册，叶170a-b。

³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第3册，叶171a-b。

⁴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子部杂家类，第6册，第569—570页。

在《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中，有摘录《识遗》若干内容的札记数页，显然是为撰写提要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提要先后写过两稿，前一篇较略，后一篇较详，且前者与札记连书，版心有“罗璧《识遗》”字样，后者书于另纸，版心无标识，当是后来的改写稿。¹

《识遗》亦见于《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这是乾隆三十八年翁方纲向总裁官提交的一份图书校阅清单（说详下文）。值得注意的是，该校阅单罗璧《识遗》条上有一翁氏眉注：“六月十二日总裁刘取阅。”² 四库馆总裁有两位刘姓者，一为刘统勋，一为刘纶，皆于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出任正总裁，³ 此“总裁刘”当即二者之一。据翁氏眉注可知，这位总裁曾于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调阅《识遗》一书，或许是在此次调阅时对提要初稿提出了什么修改意见，故翁方纲又重新改写了一稿。改写稿与初稿的不同之处，除了调整文字顺序外，主要是增加了有关该书经史考证的一段评述。

既然如此，照说后来进呈的《识遗》提要理应是在翁氏改写稿的基础之上修改而成的，但拿《进呈存目》与翁方纲两篇提要稿的内容做一对比，就会发现实际情况可能并非这么简单。因为《进呈存目》中的部分内容虽同时见于翁氏初稿及改写稿，但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今观其引经述史，颇有订正”句只见于初稿，二是整篇提要中并没有仅见于改写稿而不见于初稿的文字。这种情况说明，《进呈存目》似是以翁氏初稿为蓝本修改而成的，看不出它曾参考过翁氏改写稿。

如上所述，经翁方纲重新改写的《识遗》提要稿不知何故未被《进呈存目》采用，但笔者发现的另一个线索，似乎与此结论不无矛盾。检核后来屡经修订的诸阁本书前提要及《总目》，可知《识遗》提要大致是在《进呈存目》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的，但其中的一句话很值得注意：“征据旧文，尚颇可采，不独钱曾《读书敏求记》所举孔子生卒年月一条，为足资考证也。”⁴ 我怀疑这句话是从翁氏改写稿“第四卷内辨孔子生年一条，亦有考据”一语衍生出来的。因为它既不见于翁氏初稿，也不见于《进呈

¹ 参见《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第3册，叶162a-171b。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吴格整理，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206页。此书与影印本《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同名，极易混淆，为加以区别，以下称“《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

³ 见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谕著刘统勋等为四库全书处正总裁张若淮等为副总裁》，军机处上谕档，《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册，第73页。

⁴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八子部杂家类二，上册，第1024页下栏。文渊阁、文溯阁及文津阁本书前提要与此略同。

存目》，所以不能不让人感到困惑：既然《进呈存目》中已经看不到翁氏改写稿的痕迹，那么时间更晚的书前提要和《总目》提要怎么可能参考这个文本呢？据我估计，抄成于乾隆四十二年八月的文渊阁本书前提要，也许正是由翁方纲本人重新改定的，并参考过他在乾隆三十八年撰写的两篇提要分纂稿。若果真如此，上述疑问便可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

（三）《周易旁注前图》

朱升《周易旁注前图》见于《进呈存目》经部易类，提要分纂稿为姚鼐所作。关于此书《总目》提要之渊源，学界有不同看法，需要在此加以讨论。故将三种文本并列于此，以便于比较：

姚鼐分纂稿	《进呈存目》提要	《总目》提要
<p>《周易旁注》，明朱允升著。允升，休宁人。明太祖时官翰林侍讲学士。于诸经皆有《旁注》，而《易》为最详。其书本十卷，首列“河图洛书合一图第一”至“三十六宫图说第八”，谓之《旁注前图》，在十卷之外。万历中，姚文蔚易其注于旁者于经之下。此本又尽佚其经注，而独存其全图上、下二篇。下篇内载元萧汉中《读易考原》，允升记云：“汉中字景元，泰和人，书成于泰定年间。”今按汉中为人别无可考，其书赖附允升此图以传，而允升本书反残缺矣。萧氏所解卦序实多精义，允升极推之，非妄也。¹</p>	<p>《周易旁注前图》二卷，明朱允升撰。允升，休宁人。明太祖时官翰林侍讲学士。于诸经皆有《旁注》，前人称其于《易》最详。其书本十卷，冠以《前图》上、下二篇。上篇自“河图洛书合一图说”至“三十六宫图说”，凡八图。下篇则全录元萧汉中《读易考原》之文。万历中，姚文蔚易其旁注，列于经文之下，已非其旧。此本又尽佚其注，独存《前图》上、下二篇。允升记云：“汉中字景元，泰和人，书成于泰定年间。”其人别无可考，惟附允升书以传，今允升本书残缺，而汉中书反完。其解《易卦》序，实多精义，允升盛推之，非妄也。²</p>	<p>《周易旁注图说》二卷（山东巡抚采进本），明朱升撰。升字允升，休宁人。元至正乙酉举于乡，授池州路学正，秩满归里。丁酉，太祖兵至徽州，以升从军。吴元年，拜侍讲学士。洪武中，官至翰林学士。事迹具《明史》本传。是书原本十卷，冠以《图说》上、下二篇。上篇凡八图，下篇则全录元萧汉中《读易考原》之文。万历中，姚文蔚易其旁注，列于经文之下，已非其旧。此本又尽佚其注，独存此《图说》二篇。汉中书已别著录，余此八图，仅敷衍陈抟之学，益无可取矣。³</p>

首先需要对此书书名做一点解释。朱升所撰《周易旁注》十卷，冠以《前图》上、下二篇，而这里所著录的本子皆仅有《前图》二卷，故称《周

¹ 姚鼐：《惜抱轩书录》卷一《经录》，叶3b-4a。

²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经部易类，第1册，第151—152页。

³ 《四库全书总目》卷七经部易类存目一，上册，第50页中栏。

易旁注前图》（一作《周易旁注图说》）。姚鼐分纂稿虽称《周易旁注》，但文中谓“此本又尽佚其经注，而独存其全图上、下二篇”，可见仍是指《周易旁注前图》。

日本学者泷野邦雄在研究翁方纲四库提要稿时，称翁方纲、姚鼐二人皆撰有此书提要，¹ 这个说法不够准确。翁方纲提要稿是这么说的：“谨按：《周易旁注》十卷、《前图》二卷，明朱升著。……《旁注》十卷，初用注疏本，其后程应明更定从《本义》本，于是上、下经与十翼分卷。此本即程应明所更定者也。”² 很显然，翁方纲所见是包括《周易旁注》十卷和《前图》二卷在内的全本，而姚鼐则只是为《周易旁注前图》撰写的提要，《进呈存目》及《总目》提要也都是如此，两者不可混为一谈。

从《四库采进书目》也可以看出各个提要所据底本的区别。《浙江省第四次吴玉墀家呈送书目》有“《周易旁注》十卷”，³《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则著录为“《周易旁注》十卷、《前图》一卷”，⁴ 两者系同一本子，前者漏记了《前图》二卷，后者“一卷”当为“二卷”之误。这就是翁方纲所见的本子。又《两淮盐政李续呈送书目》有“《周易旁注前图》二卷，……二本”，《山东巡抚呈送第一次书目》有“《周易旁注图说》二卷，……四本”，⁵ 此二种皆仅有图二卷而无《旁注》十卷，所不同者，惟书名小异耳。

《进呈存目》提要书名作《周易旁注前图》，姚鼐分纂稿亦称《旁注前图》，当是据两淮盐政进呈本著录；《总目》提要书名作《周易旁注图说》，且明确标注为“山东巡抚采进本”，与《山东巡抚呈送第一次书目》恰相吻合。

由此可知，四库馆当时采进的各省遗书中，既有包括《周易旁注》十卷和《前图》二卷在内的全本，也有《前图》二卷单行的本子，两者分别由翁方纲和姚鼐撰写了提要稿。但不知什么缘故，最后《总目》著录的却是后者。⁶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小小的疑问。《总目》卷一九一集部总集类存目一著录的朱升编《风林类选小诗》，其提要称“升有《周易旁注》，已著录”，似乎《总目》曾一度著录过《周易旁注》，抑或这里所称的《周易旁注》实际上就是指《周易旁注图说》？

¹ 泷野邦雄：《翁方纲之〈四库全书提要稿〉》，朱诚如主编《清史论集——庆贺王锺翰教授九十华诞》，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第362—363页。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25页。

³ 《四库采进书目》，第84页。

⁴ 《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甲集经部易类，叶9a。

⁵ 《四库采进书目》，第60、150页。

⁶ 崔富章曾据《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指出《总目》著录不当，参见《四库提要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40—41页。

关于《周易旁注图说》一书《总目》提要之来源，泷野邦雄氏曾提出一个大胆的推测。他指出，虽然翁方纲、姚鼐二人皆撰有此书提要稿，但从《总目》提要的内容却完全看不出曾采用过翁稿和姚稿的迹象，根据此书共有三部进呈本这一点来判断，很可能还有第三份提要分纂稿，《总目》提要即来源于此。¹

这是一个亟需澄清的误解。上文说过，翁方纲所撰写的是《周易旁注》附《前图》提要稿，而《总目》所著录的却是《周易旁注图说》，自然与翁稿没有什么干系。但《总目》提要与姚鼐提要稿究竟有无渊源关系呢？如果直接拿《总目》与姚稿进行比较，确实很难看出它们之间有什么瓜葛，但若是将它们与《进呈存目》放到一起来比较，问题就很清楚了。显而易见的是，《进呈存目》出自姚稿，无论是文字还是内容都很接近。再看《总目》与《进呈存目》，其间的亲缘关系也十分清楚，其中“是书原本十卷，冠以《图说》上、下二篇。上篇凡八图，下篇则全录元萧汉中《读易考原》之文。万历中，姚文蔚易其旁注，列于经文之下，已非其旧。此本又尽佚其注，独存此《图说》二篇”云云，这一大段文字基本上是照抄《进呈存目》原文。因此，借助于《进呈存目》提供的重要线索，可以判定《总目》提要就来源于姚鼐提要稿。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进呈存目》对于研究《总目》编纂史确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文献价值。由于今天能够看到的诸阁本书前提要及《总目》提要的形成时间都相对较晚，其间历经多次修改，往往难以判断它们与提要分纂稿之间的源流关系。至于《总目》中的存目提要，因为缺少书前提要这一中间环节，欲追溯其源流就更为困难。收入《总目》存目的《周易旁注图说》提要，目前能够看到的最早的本子，是藏于天津图书馆的《总目》残稿。² 据笔者考订，该稿本抄成于乾隆五十一年。³ 但因其《周易旁注图说》提要与浙本《总目》一字不差，仍然无助于判断它与姚鼐提要稿之间的关系。只有通过《进呈存目》所保留的提要文本，才得以最终厘清这篇四库提要的来龙去脉。

三、四库提要编纂成书过程中的若干问题

以往学界对《总目》早期编纂情况的了解，主要得自于翁方纲、姚鼐、邵晋涵、余集、陈昌图等人的提要分纂稿，而今《进呈存目》的影印出版，

¹ 泷野邦雄：《翁方纲之〈四库全书提要稿〉》，第362—363页。

² 见《纪晓岚删定〈四库全书总目〉稿本》，第1册，第630—631页。

³ 参见刘浦江：《关于天津图书馆藏〈四库全书总目〉残稿的若干问题》，待刊。

终于使我们得以一识《总目》初稿的庐山真面目。那么，从提要分纂稿到《进呈存目》究竟是如何编纂成书的呢？四库应刊、应抄、应存目书以及不存目书究竟是如何确定的呢？这就是本节试图探讨的问题。

目前能够看到的提要分纂稿，大都只能通过与《进呈存目》的比较发现它们在内容上的彼此差异，而无法了解发生在分纂稿到《进呈存目》之间的“过程”。幸运的是，保存于四库进呈本上的两份提要稿，向我们呈现了它们在这个过程中的某种真实状态。下面以《南夷书》和《笔史》为例，对四库提要编纂成书过程中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

（一）程晋芳所撰《南夷书》提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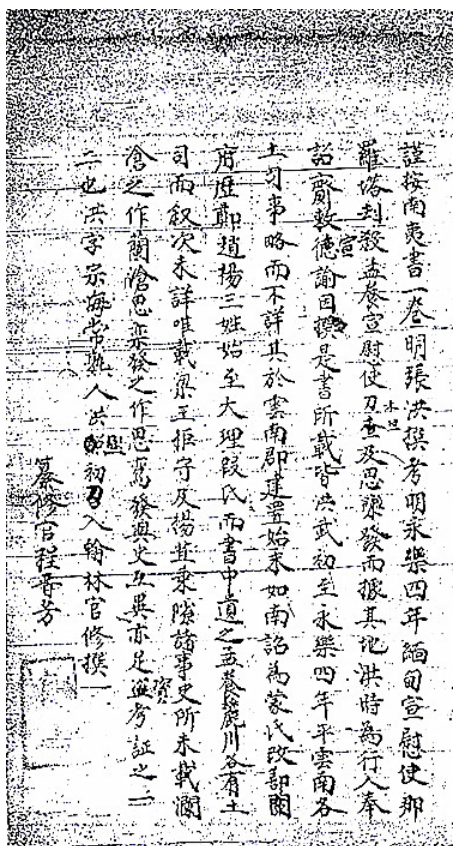
明张洪《南夷书》一卷，明抄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书衣有一长方进书木记：“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浙江巡抚三宝送到范懋柱家藏《南夷书》壹部，计书壹本。”（按：印文正楷，加下划线者系墨笔填写）扉页书名上下方各有一戳记：“总办处阅定，拟存目。”书名下方又有“臣昫臣锡熊恭阅”长方印。首页正上方钤“翰林院印”满汉文大官印。此皆系四库进呈本标志。卷末抄有提要一篇，末署“纂修官程晋芳”，后钤“存目”木记。¹ 现将程晋芳提要稿抄引如下：

谨按：《南夷书》一卷，明张洪撰。考明永乐四年，缅甸宣慰使那罗塔劫杀孟养宣慰使刀木旦（此二字原连写为“查”，旁有小字校改为“木旦”）及思栾发而据其地。洪时为行人，奉诏赉敕宣（原误写为“德”，校改为“宣”）谕，因撰是书。所载皆洪武初至永乐四年平云南各土司事，略而不详。其于云南郡建置始末，如南诏为蒙氏改鄯阐府，历郑、赵、杨三姓，始至大理段氏，而书中遗之。孟养、麓川各有土司，而叙次未详。唯载梁王拒守及杨苴乘隙诸事，史所未载。澜沧之作兰沧，思栾发之作思鸾发，与史互异，亦足资（原误写为“盗”，校改为“资”）考证之一二也。洪字宗海，常熟人。洪熙（原误写为“照”，校改为“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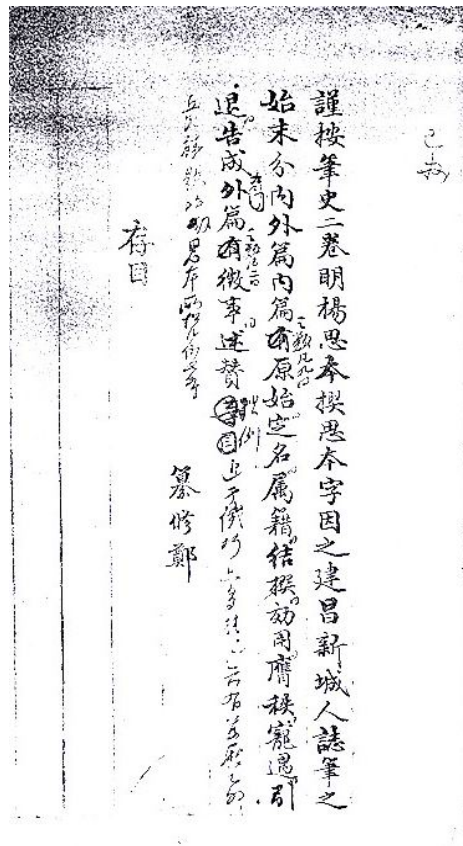
¹ 参见杜泽逊：《读新见程晋芳一篇四库提要分撰稿》，《图书馆建设》1999年第5期，第70—71页；王叔武：《〈南夷书〉笺注并考异》，《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58—72页。最早关注此抄本的是云南腾冲张荣庭，今云南图书馆藏有一部张氏抄本，系1939年据北平图书馆藏本转抄者，末有张氏跋，称四库进呈本有“纪文达题笺一纸”，大概是将程晋芳所撰提要误认为纪昫题跋了。

初，召入翰林，官修撰。纂修官程晋芳。¹

值得注意的是，这篇提要抄写时颇多误字，甚至连“宣谕”、“洪熙”、“足资考证”这样简单的字句都抄错了，想必不会出自程晋芳之手，可能是负责替他誊录的“助校”所为。²抄完后有人校改过一遍，墨笔校改的笔迹与原文不同，大概这才是程晋芳的亲笔（见图一）。



图一 《南夷书》提要稿书影



图二 《笔史》提要稿书影

《南夷书》提要亦见于《进呈存目》史部地理类（第4册，573—574页），拿它与程晋芳提要稿做一对比，可知是在程稿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其中有两处异文值得认真分析，从中可以大致了解从提要分纂稿到形成《进呈存目》过程中的某些修订细节。

程稿“其于云南郡建置始末，如南诏为蒙氏改部阐府，历郑、赵、杨三姓，始至大理段氏，而书中遗之。孟养、麓川各有土司，而叙次未详”

¹ 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明抄本《南夷书》，齐鲁书社，1996年，史部第255册，第203页上栏。

² 张升认为，为纂修官誊录提要稿的人，应是各位纂修官自己聘请的助校，而不是四库馆中供事的誊录，因为这是纂修官的私事，而非四库馆誊录的本职工作。参见氏著《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的构成与写作》，《文献》2009年第1期，第166页。

一段，《进呈存目》改作“其于云南郡建置始末，亦未能叙述明晰。如南诏为蒙氏改鄯阐府，历郑、赵、杨三姓，始至大理段氏，孟养、麓川各有土司，书中皆遗之”（加下划线部分系两者不同之处）。乍看起来，修改稿的文字叙述似乎更为简洁明了，其实这是一处明显的误改。按程晋芳的原意，该书漏记云南郡建置始末，是指从南诏改鄯阐府到大理段氏这一段历史，而孟养、麓川二土司只是“叙次未详”而已——因为原书其实是记有孟养土司的，被漏载的只有麓川土司。经修改之后的文本，则以为孟养、麓川二土司“书中皆遗之”，与原书内容不符。由这个例子不难判断，收入《进呈存目》的本子显然不是经程晋芳本人修改的，而是某位没有看过原书的总纂官想当然的妄下雌黄。¹

另一处有趣的异文是，程稿“孟养宣慰使刀木旦”中的“刀木旦”一名，在《进呈存目》中被误写为“刀查”。这一错误不仅为后来的殿本、浙本《总目》所沿袭，且更有甚焉，最终竟变成了“刁查”。值得注意的是，《南夷书》卷末抄写的提要稿就曾误将“木旦”二字连写为“查”，虽已由程晋芳做过校改，而收入《进呈存目》的修改稿却再次出现同样的错误，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只有一种可能性，总纂官是直接程晋芳的手稿上进行修改的，改定后由四库馆誊录按照统一格式誊写清本并编入《进呈存目》。估计是程稿将“木旦”二字写得过于紧凑了，易被误认为“查”，故一误再误。

（二）郑际唐所撰《笔史》提要稿

明杨思本《笔史》二卷，清抄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此书亦为四库进呈本，首页钤“翰林院印”满汉文大官印，书后附有一纸提要，系另纸书写，粘贴于卷末。提要左方钤“存目”木记，右方书“已办”二字（见图二）。提要后署“纂修郑”，已有学者指出即郑际唐，²此说是也。按郑际唐于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入四库馆为纂修官，³浙本《总目》卷首《职名表》列入“校办各省送到遗书纂修官”。查四库馆臣中郑姓者，仅纂修官郑际唐和分校官郑熾二人，而分校官并不撰写提要稿，故“纂修郑”当为郑际唐无疑。

¹ 又如程稿“澜沧之作兰沧”句，后殿本、浙本《总目》皆改作“澜沧江作兰沧江”，也是与之类似的错误。按原书“兰沧”指“兰沧卫”而非澜沧江，此亦总纂官之想当然耳。

² 参见杜泽逊：《读新见郑际唐一篇四库提要分撰稿》，《中国典籍与文化》1998年第3期，第37—38页。

³ 参见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办理四库全书处奏遵旨酌议排纂四库全书应行事宜摺》，军机处上谕档，《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册，第76—77页。

《笔史》提要内有多处删改墨迹，对原稿改动颇大，现将原稿和修改稿并列于下，以资比较：

郑际唐原稿	总纂官修改稿
<p>谨按：《笔史》二卷，明杨思本撰。思本，字因之，建昌新城人。志笔之始末，分内外篇。内篇有原始、定名、属籍、结撰、效用、膺秩、宠遇、引退、告成。外篇有征事、述赞等目。纂修郑。</p>	<p>谨按：《笔史》二卷，明杨思本撰。思本，字因之，建昌新城人。志笔之始末，分内外篇。内篇之类凡九，曰原始、曰定名、曰属籍、曰结撰、曰效用、曰膺秩、曰宠遇、曰引退、曰告成。外篇之类凡二，曰征事、曰述赞。体例近于纤巧，亦多挂漏。前有万历乙卯丘兆麟题辞及思本所撰凡例七条。纂修郑。¹</p>

笔者注意到，《笔史》提要的修订方式与《南夷书》似乎有所不同。《南夷书》提要稿上只有校改误字的痕迹，而《笔史》则是直接在附于书末的提要稿上进行文字修订。为何会采取这种不同的操作方式呢？大概是因为前者的提要直接抄在原书卷末副页上，而后者的提要则是粘贴在书上的浮签，便于取下誊录的缘故。从《笔史》提要修订者的笔迹来看，与原稿抄写者显非一人，想是出自总纂官之手。提要右上方所书“已办”二字，与修订者笔迹相同，当然也是总纂官所写，意谓此篇提要已改定也。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见于《进呈存目》子部小说家类的《笔史》提要，却又是另一副面貌：“《笔史》二卷，明杨忍本撰。忍本，字因之，江西建昌人。其书内编一卷，分原始、定名、属籍、结撰、效用、膺秩、宠遇、引退、考成九门。外编一卷，分征事上、下及述赞三门。大旨由韩愈《毛颖传》而推衍之，杂引典故，抄撮为书，不以著作论也。”² 在这个文本中，虽然多少还能看出一点郑际唐原稿的影子，但却完全看不出它吸收了修改稿的成果。由此推断，收入《进呈存目》的本子可能是某位总纂官根据郑氏底稿重新改定的，而保留在《笔史》书末的修改稿不知何故没有被采用。这个最后改定进呈的文本，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方面是对郑氏原稿及修改稿中某些不够准确的地方进行了订正，如将内篇、外篇改称为内编、外编，又如称外编“分征事上、下及述赞三门”，也比原稿和修改稿都更为详确；另一方面是新出现了几处文字讹误，作者杨思本均被误抄为“杨忍本”，又将告成门误为“考成”，而这些错误都被后来的《总目》继承了下来。

以上所述《南夷书》和《笔史》提要稿，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四库全书》编纂过程中提要分纂稿的某种真实状态。与这种“状态”相关的两个问题，

¹ 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笔史》，子部第253册，第721页下栏。

²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第6册，第891页。

还需要略加说明。

一是早期提要稿的书写格式问题。与保存于姚鼐、邵晋涵、余集、陈昌图等人文集中的提要分纂稿不同,《南夷书》、《笔史》提要稿仍保存了原来的书写格式,即前有“谨按”字样,后有纂修官题名。不过这两篇提要的纂修官题名都不够规范,前者题为“纂修官程晋芳”,后者更是简称为“纂修郑”。最规范的纂修官题名,应该是像翁方纲在《周易注并略例》提要稿末所署的那样:“纂修官编修翁方纲恭校。”¹又翁方纲《天台续集》提要稿眉端有批语云:“前不写‘谨按’,后不写‘恭校’。”²这是因为此部《天台续集》并非全本,不拟存目,故翁氏特意交代誊录者抄写时不写“谨按”和“恭校”。这条眉批恰恰说明,凡应刊、应抄、应存目之书,其提要前写“谨按”,后署“纂修官××恭校”,是当时撰写提要分纂稿的统一格式和要求。³后来办理两分《荟要》和七阁全书时,其书前提要的书写格式均为前写“臣等谨案”,后写“乾隆×年×月恭校上”,与早期提要稿的书写格式不同。

二是提要分纂稿的抄写位置问题。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六日上谕对办理四库提要曾提出如下设想:“应俟移取各省购书全到时,即令承办各员将书中要指彙括,总叙厓略,黏贴开卷副页右方,用便观览。”⁴后来的武英殿聚珍本、两分《荟要》及七阁全书,确实都是将提要置于书前的。但目前看到的提要分纂稿,既有置于书前,也有置于书后的。如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陈禹谟《经籍异同》,有姚鼐提要稿一篇,即在卷首。⁵又如邵晋涵所撰《洪范统一》、《敷文郑氏书说》提要稿,均称“编次如左”云云,显然也是置于书前的。但像《南夷书》和《笔史》这样将提要置于书后的情况似乎更为常见,如现存余集七篇提要稿,有四篇开首均称“右”;陈昌图《南屏山房集》卷二一所载12篇《大典》本提要稿,有11篇开首称“右”,可见原来都是置于书后的。⁶有学者提出一种推测意见,认为或许是有关

¹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1页。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1074页。

³ 前引王叔武《〈南夷书〉笺注并考异》将程晋芳为《南夷书》撰写的提要称为“四库馆臣按语”,就是因为不了解提要分纂稿的书写格式而产生的误解。

⁴ 《谕著派军机大臣为总裁官校核〈永乐大典〉》,军机处上谕档,《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册,第56页。

⁵ 杜泽逊:《读新见姚鼐一篇四库提要拟稿》,第42—44页。

⁶ 参见张升:《新发现的〈四库全书〉提要稿》,《文献》2006年第3期,第151页。陈昌图所撰12篇提要稿被收录于《南屏山房集》题跋中,也能说明这个问题。

规定前后发生过变化。¹ 我觉得，在办理《四库全书》的过程中对于这一点未必有什么严格的要求，而只是到正式刊刻或抄写时才统一规定将提要置于书前。

从最初的提要分纂稿到形成《进呈存目》的过程中，如何确定应刊、应抄、应存目书以及不存目书，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前面曾经谈到，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谓“《四库全书》处进呈总目，于经、史、子、集内，分晰应刻、应抄及应存书目三项”云云，然而从现存《进呈存目》来看，无论是四部的各个类目之下，还是各篇提要之内，均无应刻、应抄及应存书之区别。既然我们认定今本《进呈存目》是包括三十九年七月所进呈千种提要在内的《总目》初稿的一部分，那就必须对高宗的这段话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上文指出，《总目》初稿是采取分次进呈的形式汇编成书的，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每次进呈提要时，当会同时进呈一份目录，按照经史子集四部分别开列应刊、应抄、应存目书目，高宗所说的可能就是这样一个目录。

这个目录实际上来源于各位纂修官所提交的“校阅单”。校阅单是纂修官在对自己负责校阅的书籍进行初步处理并拟出提要草稿后，向总裁官提交的包括应刊、应抄、应存目几类书的分类清单，总裁据此书目及提要稿加以审核，以确定取舍。翁方纲四库提要稿中就保留了两份这样的校阅单，一份是《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分别列出“拟先进呈者一种”、“备刻三种”、“拟抄者十九种”以及“仅存名目者一种”（见图三）。² 另一份名为《纂修翁第二次分书三十四种》，包括“备刻者二种”、“拟抄者十二种”、“备抄者八种”和“仅存名目者十二种”（见图四）。³ 两份校阅单还在部分书目下用双行小字按语简要说明列为应刊、应抄或应存目的理由，如第一份校阅单“拟抄者十九种”下有林表民《赤城集》，小注云：“编类台州文字，于台州掌故足备采核。”又“仅存名目者一种”下有佚名《宋名臣献寿集》，小注云：“所载皆一时公卿大夫相与献寿之文，盖当时偶抄备用者，且编次亦无体例。毋庸抄录。”第二份校阅单“备刻者二种”下有张萱《汇雅》，小注云：“外间雕本久亡。”又有朱谋埠《駢雅》，小注云：“外间传本亦少。此以上二书皆应刊刻，以广小学。”又“备抄者八种”下有周汝登《圣学宗传》，小注云：“皆先儒诸书中已见之言，重加摘辑而成书者，但以其所记皆先贤行诣，或可备抄。”不过这两份校阅单上并没

¹ 李祚唐：《余集〈四库全书〉提要稿研究价值浅论》，《学术月刊》2001年第1期，第79—81页。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第9册，叶729a-730b。

³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第9册，叶731a-733b。

有审阅者的墨迹，只有翁方纲过录总裁意见的小注，说明它们应该是校阅单的底稿。



图三 《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



图四 《纂修翁第二次分书三十四种》

从这两份校阅单来看，总裁官对于纂修官提交的应刊、应抄、应存书目，有时会提出不同处理意见。如第一份校阅单中的吴自牧《梦梁录》，原列入“拟抄者十九种”，上有翁氏眉注云：“六月十二日总裁李于小序签上删去数句，谓应存目。”《梦梁录》提要稿上亦有同样内容的眉注：“六月十二日总裁李于此序删去数句，改云‘应存其目’。今且不细校。”¹ 据翁方纲《四库全书纂校事略》记载，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初八日“于宝善亭分看外省遗书，每人分廿四部”，²《纂修翁第一次分书二十四种》显然就是此次分到的校阅书籍，可知翁氏眉注中所称“六月十二日”即是乾隆三十八年。“总裁李”指四库馆副总裁李友棠，因四库馆历任正副总裁中仅此一李姓者也。《于文襄手札》第3函谓“前蒙询及馆中现办应刊应抄各种

¹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352页。

² 翁方纲：《四库全书纂校事略》，南京图书馆藏稿本，不分卷，第1册，叶1b。按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此书胶卷，全2册，第1册题为《四库全书纂校事略》，第2册题为《苏斋纂校四库全书事略（下）》，疑为收藏者所题，故前后两册题名不一。宝善亭在翰林院内，是当时校勘各省进呈遗书的地方。

系何人专办，中因举李阁学以对”云云，¹此“李阁学”即李友棠。该札约作于乾隆三十八年六月，知当时李友棠在四库馆中专门负责审核应刊、应抄书事宜。在翁方纲提交的这份校阅单中，《梦梁录》原在应抄之列，但李友棠主张改为存目，翁氏在校阅单和提要稿上所写的两条眉注即是过录李友棠的审核意见。所谓“小序签”和“此序”都是指《梦梁录》提要稿，翁方纲习惯于将提要稿称为“序”或“小序”，“小序签”大概是指粘贴在书前或书后的提要，说明李友棠可能是直接在原书提要稿上进行修改的。

除了《梦梁录》外，第一份校阅单中还有另外三种书也按照总裁意见做了调整。其一是《宋绍兴十八年登科录》，原列入“拟抄者十九种”，眉端有翁氏小注“改刊”二字，说明总裁的意见是将此书由应抄改为应刊；此书提要稿亦云“应校正重刊，以备故事”，²可见这是采纳总裁意见后重拟的提要。其二是俞松《兰亭续考》，原列入“拟抄者十九种”，亦有翁氏小注“改刊”二字。其三是周密《武林旧事》，原列入“备刻三种”，虽然校阅单上并未注明总裁有何不同意见，但此书提要前有翁氏小注“《武林旧事》已改，应抄”，提要末亦云“应订定抄存之”。³知此书原拟刊刻，后经总裁改为抄存。第二份校阅单中也有两种书由总裁进行过调整，一是张敬《雅乐发微》，原列入“拟抄者十二种”，提要稿亦云“应抄录”，但旁有朱批“总裁李阅”，称“亦是老生常谈，存其目而已”。⁴知李友棠的意见是将此书由拟抄改为存目。二是朱睦㮮《授经图》，原列入“拟抄者十二种”，提要稿又云“应抄存之”，然亦有朱批“总裁李阅”，批语称“无所发明，存目可也”。⁵此书亦由拟抄改为存目。⁶

从翁方纲的两份校阅单可以看出，只有应刊、应抄、应存目三类书才会列入校阅单，而不拟存目书是不入校阅单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翁方纲所撰提要稿中能够找到更为明确的证据。《宋徽宗宫词》提要谓此书“非

¹ 《于文襄手札》，叶3b。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268—269页。该书提要书名作《宋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校阅单所列书名不确。

³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352、355页。

⁴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1238页。

⁵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437页。

⁶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在《四库全书》的长期编纂过程中，抄录或存目书目曾经过反复的调整，因此后来成书的《总目》未必与李友棠的意见一致，如《雅乐发微》后入经部乐类存目，而《授经图》仍被收入四库，见史部目录类一。

全书也，不应入校阅单内，毋庸记戳”。¹《诚斋诗抄》条云：“此系吴孟举《宋诗抄》内之一种，不应入进书单内，毋庸另存其目，亦毋庸印戳记。”²这里说的“进书单”就是校阅单。又茅元仪《澄水帛》、《六月谭》条说：“此二种系在茅元仪所著各种内，不必存目，并不应入校阅单内，亦毋庸印戳记，不列衔名。”³屡屡提到不存目书不应入校阅单内，且谓“毋庸记戳”、“毋庸印戳记”云云，这里说的“戳”或“戳记”，就是指《南夷书》和《笔史》进呈本上那样的“存目”木记。因为此等书“不但不应校办，而且应发还原进之人”，⁴所以按规定不应在书上留下任何印记。不过，不存存目书虽然不入校阅单，但照样需要撰写提要。《莆阳全书》提要说：“此书不应入于校阅之单内，不特不应抄而已，并毋庸印戳记。”旁有翁氏批语：“如照此序写下，止写‘纂修官某人’，不写‘恭校’。此序且缓交，至各书俱完时交之。”⁵后面这段批语是向誊录者交代缮写提要（即所谓“序”）的注意事项，说明不存目书的提要后只署纂修官名氏而不写“恭校”。可见即便像这种不入校阅单的书，提要还是要交的。

对于校阅单的性质和作用，过去学界有一些误解。有人以为校阅单是总裁向纂修官分派校阅任务时的清单，其中一些书未被列入校阅单，“尚未经校阅即被剔除”。⁶还有人说，翁方纲校阅之书“均由四库馆据校阅单单颁下，颁发之时已有‘备刻’、‘拟抄’、‘备抄’、‘仅存名目’之初步归类”，“校阅单对所校之书已有初步处理意见”。⁷这些说法都是将纂修官向向总裁官提交的校阅单当成了总裁官向纂修官派发的任务清单。试想，各省进呈的大量图书在尚未经纂修官校阅之前，总裁官怎么可能就已经有了按“备刻”、“拟抄”、“备抄”、“仅存名目”等项归类的初步处理意见呢？且未经校阅之书又如何判断该不该剔除呢？根据上文谈到的情况来看，可以肯定校阅单的性质是汇总校阅结果的“进书单”，而不是分派校阅任务的“派书单”。

如上所述，在《四库全书》纂修过程中，如何确定各种书籍应刊、应

¹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677页。

²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727页。

³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1185页。

⁴ 《镜山庵集》提要，《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957页。

⁵ 《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第1150页。

⁶ 潘继安：《翁方纲〈四库提要稿〉述略》，《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1辑，第216页。

⁷ 吴格：《四库提要分纂稿》“前言”，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9—10页；《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整理本）“前言”，第9页。

抄、应存目或不存目，大致是这样一种程序：首先由各位纂修官对图书进行校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拟好提要稿，然后将应刊、应抄、应存目三类书汇总为校阅单，经总裁官审核后确定取舍；最后将各位纂修官提交的校阅单汇总到一起，按照经史子集四部分别列出应刊、应抄、应存目书单，与四库提要同时进呈——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谕所称“《四库全书》处进呈总目，于经、史、子、集内，分晰应刻、应抄及应存书目三项”，就是指的这样一个目录，只是这份目录未能保存下来而已。

以往的《四库全书总目》研究主要偏重于对各种不同版本的提要内容进行比对，而有关四库提要的编纂成书过程则始终是一个薄弱环节。今天，随着多种《总目》稿本及提要分纂稿的陆续发现和披露，有必要也有可能将《总目》的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本文的努力就是这样一个初步尝试。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2014年第3期